

# 县环保局对县城 10 蒸吨以下锅炉进行依法取缔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减少燃煤污染提升空气质量,3月26日至27日,县环保局对城区内十蒸吨以下的锅炉进行依法拆除。

执法人员先后来到县宾馆、天海宾馆、安泰敬老院、实验中学、春晓广告等地,经现场调查取证,当即对6家不达标的燃煤锅炉进行依法拆除。



## 打工致残安假肢 法律援助获赔偿

“多亏绛县法律援助中心,是他们为我讨回公道。不然,我太亏了。”近日,吉某逢人便抑制不住地讲。

原来,2003年8月7日,吉某在西山白云矿打工期间受伤致残,导致右大腿从根部截肢。当年经过法院审理,由两位被告矿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各承担一部分责任,赔偿了吉某的治疗费,但对于吉某提出的安装假肢的诉求没有支持,原因是事实尚未发生,待以后安装假肢后再另行主张。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吉某安装假肢的愿望直到2015年2月份才在临汾尧都区残疾人假肢矫正中心实现。安装好假肢后,吉某的生活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安装假肢和维护假肢的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吉某想让当时的矿主承担,但事情已经过去了十几年,不知道这一诉求是否可取。去年春天,他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来到了绛县法律援助中心。中心负责人了解到他的情况后,当即指派富有办案经验的磨里法律服务所的主任李晓伟负责办理该案。李晓伟通过调查取证,代吉某提起了诉讼。该案在绛县法院一审时,由于被告方的律师提出临汾尧都区残疾人假肢矫正中心做出的假肢安装装配方案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需要有司法鉴定。加之其他原因,一审判决只支持了6万余元,离吉某起诉的20万元的赔偿数额相差甚远。吉某自然不服,在同李晓伟主任商量后果断地提出了上诉。

在上诉的过程中,李晓伟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的规定,认为吉某配制的假肢属于“普通型”,并且符合“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有助于从事生产劳动,有助于恢复性、回归性社交,其诉求并无不当。因而,庭审时,李晓伟言之凿凿,据理力争。最终运城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代理人李晓伟的这一意见,判决二被告赔偿吉某12万余元,现已进入到执行阶段,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干预下,吉某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吉某感慨之至。

张志善

## 绛县市民环境卫生公约

为进一步提高县城环境卫生水平,建设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特制定以下公约,望广大市民、商户共同遵守。

一、不准店外经营,自觉遵守执行门前五包责任制度,搞好室外环境卫生,做到门前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经营物品、无杂物。

二、不准乱扔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直接投入垃圾箱。

三、不准损坏公共卫生设施和树木花草,不准摘取枝叶花木或在公共绿地内抛洒废物、侵占公共绿地,爱护一草一木、爱护公共环境。

四、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堆放杂物、乱倒污水,不准随地大小便,养成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

五、不准在城市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和树木上悬挂晾

晒物品,不准私自任在街道两旁公共场所电杆等建筑设施上张贴广告、传单等,不准乱挂标语。

六、不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摆乱放。

七、不准私自改变建筑物结构外貌和用途,进行违章搭建。

八、不准随意停放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各种车辆要按指定位置和方向整齐停放,不准使用三轮车进行违法营运。

城市是我家,环境靠大家。望广大市民、商户自觉遵守,共同行动,互相监督,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塑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绛县新形象。

绛县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

## 绛县交警清明节“两公布一提示”

清明三天小长假期间,群众返乡祭扫、踏青旅游等活动集中,为保障清明节期间的交通安全,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全县清明节假期交通情况进行了研判和预测,并向社会发布了清明期间可能出现的拥堵路段、事故多发点段以及安全提示。

### 一、交通形势研判和组织方案

今年清明节期间,全省将继续实行7座以下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预计今日起我县将陆续迎来扫墓祭祀、旅游踏青高峰,景区、墓区、县城郊区、农村山区交通流量将大幅增加。我县公墓主要集中在陈村辖区的革命烈士陵园。

清明节期间,县城主干道车流量增多,停车难问题更加凸显。另外,家庭会餐、朋友聚会增加,是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高发时段。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任务将更加艰巨。辖区县乡、农村道路车流量将增大,县交警大队将组织执法小分队,加强劝导提醒和路面巡查,及时纠正、查处微型面包车和短途客车超员、农用三轮和货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前组织谋划,科学安

排勤务,严密路面管控,及时疏导拥堵车辆,全力预防交通事故。

### 二、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

路名	危险路段	情况说明
沁东线	74km+800m至76km+800m处	交通事故多发
曲绛线	17km+350m至19km+900m处	交通事故多发
卫东线	董封村路口至东三涧路口	交通事故多发

### 三、交通安全提示

1、3月24日,云南省一辆运载12人的微型面包车在214国道行驶途中因路面湿滑发生侧翻,造成4人死亡、8人受伤。交警提示,超员载客会降低车辆制动性能,雨天行车请降低车速,并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避免紧急制动、紧急转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危险。

2、3月24日,河南省一辆运载9人的拖拉机在305省道被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追尾碰撞,导致拖拉机上4人死亡、5人受伤。交警提示,三轮汽车、拖拉机、货车货厢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装隐患多、危害大。请农民朋友不要乘坐三轮汽车、拖拉机、货车出行,切勿人货混装。

3、2015年清明节期间,甘肃临夏一辆违法运载17人的无牌无证三轮汽车翻坠崖下,造成12人死亡、5人受伤。交警提示,驾驶无牌无证车辆是严重违法行为,低速货车、三轮汽车载人安全

风险高、隐患大,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勿驾乘。

4、墓区、景区山区道路较多,路窄、坡陡、弯急,驾车时应与路侧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安全车速,切勿强行超车、会车、占道行驶。驾车到墓区祭扫,要将车辆停放在墓区停车场,尽量避免驾车进入墓区。

5、雨天行车,后车应随时注意前车动态,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因前车紧急制动或急转方向而发生危险。

6、在山区道路雨天行车时,机动车要与道路边缘保持适当距离,选择道路中间坚实路面行驶,防止路基松软坍塌造成险情。

7、清明节驾车出行应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和公安交管部门发布的出行提示信息,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线路,尽量避开假日高峰时段。

8、在山区陡坡路段上坡行驶,手动挡车辆应提前换低挡,减挡要及时、准确、迅速,避免车辆上坡动力不足。车辆发生后溜时,应立即踩下制动踏板、拉紧手刹,必要时请他人帮助在车轮下垫入石块,防止发生险情。

9、车辆超员后惯性加大、制动性能下降,行驶稳定性降低,在山区道路、急弯陡坡路段行驶容易失控、翻车,导致严重事故。交警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清明期间扫墓、出游,请不要驾驶或乘坐超员车辆,发现客车超员载客,应及时制止或通过电话、短信举报。